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2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50120058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2005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
作業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11590600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- 二、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明定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範，各機關負有保障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之義務。為建立政府機關明確、周延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機制，確保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、調查及處理具備客觀性、公正性與保密性，爰保訓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，以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